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 1.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 2.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 3.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 4.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
- 5.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 6.結婚、眷屬喪葬、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 7.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顧問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 9B（定額免稅-18 萬元）

- 1.稿費、演講費。
- 2.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3.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審查費。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類別代號為 91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其他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2

各類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入會費、年費免列)、教育訓練費、檢測費用。

★退職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3

- 1.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2.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免稅所得-

- 1.導師費、主管加給(編制內主管)、論文獎勵金。
- 2.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 3.論文考試口試費、車馬費。
- 4.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
- 5.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 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7.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 8.延聘回國任教眷屬機票款(檢據覈實報銷者)及搬家費。
- 9.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發給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之獎助金，且受領學生無須為學校提供對等勞務者。
- 10.成績排名之獎學金、僑生公費、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設計競賽獎勵金、實習津貼。
- 11.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
- 12.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
- 13.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制，每 7 天有 1 日休息)、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

代扣所得稅注意事項

壹、各類所得扣繳標準(所得分類請參照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一、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按月給付之固定薪資，依據財政部發布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 5%扣繳。

依據 112 年標準，月薪 86,001 元以下可免予扣繳。

◎非固定薪資如補助費、津貼、獎金、兼職所得等一律以 5%稅率扣繳，但給付金額超過 86,001 元者才需扣繳。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39,600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 39,600 元者，全數按給付額扣取 18%。(依 112 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之 1.5 倍)

二、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 9B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 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 20%，但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

三、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 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

四、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獎品價值-所得類別代號為 91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扣繳 10%，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即給付金額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

五、演講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授課鐘點費：凡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舉辦類似招生性質之活動，如業務講習會、訓練班，不論有無收費，其講師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性質相似，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者，給付授課講師費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又如排定之講授課程雖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仍屬薪資所得。

演講鐘點費（演講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舉辦專題演講，給付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演講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貳、所得稅扣繳 Q&A：

所謂外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給付時應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旅行證影本。

若給付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應另附**居留證影本**或足茲證明居住超過183天之**證明文件**方能以本國人方式計算稅額。

一、外僑（含僑生）領款收據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何填寫？

答：1.若領有外僑居留證者，請填居留證上之身分統一證號共十碼。

2.若無居留證者，前8碼請鍵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
後2碼請填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位英文字母。

二、給付大陸人士所得，如何填領款收據？

答：1.來台依親及從事高科技之大陸人士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旅行證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請填統一證號。

2.無統一證號者第1位為9，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2位及月、日各2位，
第8至10位填空白。並附上其**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旅行證影本。

三、外僑如無中文姓名，亦無中文地址，如何填寫領款收據？

答：可免填。將護照上英文姓名以**正楷填寫**完整即可。

四、支付外國人士、大陸人士各類所得時，應如何先扣繳稅額後再行支付？

答：扣繳率如下

(1) **薪資所得**：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39,600** 元以下者，扣繳稅率 **6%**；
超過 **39,600** 元者，全數總額扣繳稅率 **18%**。

(2)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費等執行業務報酬**：扣繳 **20%**，
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3) **執行業務所得**：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

(4)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獎品價值**：無論金額多寡扣繳 **20%**。

參、常見扣繳問題：

一、各單位請領款人填寫領款收據時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所得種類等欄位所有資料均須正確無誤並以**正楷填寫**，以利所得資料登錄；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另附**護照影本**；給付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除護照影本外，應另附**居留證影本**或足茲證明居住超過183天之**證明文件**；給付大陸地區人士應另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或旅行證。

二、各單位付款或請款時應依領款人身分查閱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如有應扣稅額應先行扣繳，否則如因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致遭罰鍰，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

三、各單位已預支或先行墊付之款項，若曾於當年度給付各類所得而尚未核銷之經費，務必請於當年度年底前完成核銷，俾使所得給付年度與扣繳憑單年度相符。

四、各單位教職員工扶養人數有變更者請至出納組更正；個人基本資料戶籍地址等有所更動，請儘快向下列單位更新：

(一) 教職員、約用人員、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專案教師請通知**人事室**更新資料。

(二) 工友、技工請通知**事務組**更新資料。

(三) 學生請通知**註冊組**或**研教組**更新資料或自行上網更新。

(四) **臨時人員、校外人士**(無員工代號或學號者)等基本資料，通知**出納組**更新。

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

112.01.01 起適用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扣 繳 率	
	1.本國人 2.境內居住者 已滿 183 天 外籍人士 (含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外國人 (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未滿 183 天 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50 薪資所得	1.非固定薪資，所得額超過 86,001 元：5% 2.固定薪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外國人則為 5%	1. 39,600 元以下者：6% 2.超過 39,600 元者：18% (每月基本工資 26,400 元*1.5 倍)
9A 執行業務所得 (事務所)	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10%	所得額不論多寡一律 20%
9B 執行業務所得 (教師升等審查費.演講費. 畢業論文指導費等)	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10%	所得額超過 5,000 元：20% (單次給付所得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如競賽獎金.禮券等)	1.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10%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注)獎額 超過 2,000 元者，按全額扣繳 20%	1.所得額不論多寡一律 20% 2.同左
92 其他所得 (表演團體表演費.各類研 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	1.免扣繳（應列所得） 2.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1.個人：按 20%申報納稅 2.營利事業：20%扣繳 3.告發或檢舉獎金：20%
51 租金(權利金)所得	所得額超過 20,000 元：10%	所得額不論多寡一律 20%
93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20%扣繳
營利所得	1.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1.個人：30%；經核准 20% 2.營利事業：25%；經核准 20%
利息所得	1.10% 2.短期票券利息 20%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	1.20% 2.20% 3.6%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	按 20%申報納稅
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	個人及營利事業按 20%申報納稅

* 若尚有代扣所得稅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 6221。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計算方式

所得類別及代號	1.本國人 2.境內居住者 已滿 183 天 外籍人士 (含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外國人 (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 未滿 183 天 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50 薪資所得	雇付：不論多少金額2.11% 自付：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2.11%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 26,400 元)		雇付：不論多少金額2.11% 自付：超過當年度基本工資2.11% (需有健保投保資格者，否則免扣)
9A.9B 執行業務所得 (事務所.教師升等審查費. 演講費.畢業論文指導費)	雇付：免扣 自付：個人超過 20,000 元 2.11%		雇付：免扣 自付：個人超過20,000元2.11% (需有健保投保資格者，否則免扣)
91 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如競賽獎金.禮券等)	雇付：免扣 自付：免扣		雇付：免扣 自付：免扣
51 租金(權利金)所得	雇付：免扣 自付：個人超過 20,000 元 2.11%		雇付：免扣 自付：個人超過20,000元2.11% (需有健保投保資格者，否則免扣)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詳細計算方式，請洽人事室分機 1047。